

#### 附錄四 申請書填寫須知

##### 一、「申請人」欄

- (一)申請人為引取地面水或汲取地下水使用或收益之人。
  1. 水權展限、變更、消滅登記由原登記之水權人為申請人。
  2. 水權移轉登記，依辦理登記當時引取地面水或汲取地下水使用或收益之人為申請人之原則，如因繼承水權辦理水權移轉登記由繼承人為申請人；因水權全部讓受由受讓人為申請人，原水權人會同辦理水權移轉登記；因水權部分讓受由原登記之水權人為申請人。
- (二)申請人為自然人時，應填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電話、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並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受理機關核對。
- (三)二人以上申請共有水權，應由共有水權人聯名提出申請，申請人姓名以一人之姓名為代表，填寫範例如「○○○等共○人」字樣，及填寫代表人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電話、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全部共有水權人之姓名應於「其他應行記載事項」欄內記載，並檢具共有水權登記合約書(詳附錄八)。
- (四)申請人為機關(構)時，請填寫機關(構)全銜「名稱」、機關統一編號、地址、電話。
- (五)申請人為法人或獨資、合夥之商號時，請填寫其全銜「名稱」、統一編號、地址、電話，並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工廠登記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合法登記之證明文件。
- (六)申請人為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時，請填寫全銜「名稱」、統一編號、地址、電話，並應檢具該團體成立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七)多目標開發之水利事業水權總登記，總代表人應於各申請書之「申請人」欄內，分別書明「總代表人及權利人(係指其他既有

水權人之引用水量改自該水利事業內引取者或分擔該水利事業開發費用之自然人、法人、機關、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之名稱」(例如總代表人：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權利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及總代表人機關統一編號、地址、電話。

## 二、「代表人」欄

- (一) 自然人或無代表人之單位、團體，本欄免填。
- (二) 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時，本欄以其法定代表人或管理人為申請登記之代表人，應填寫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電話、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
- (三) 行政機關(構)及公法人，以公函檢附水權登記申請書及相關附件辦理水權登記時，免附代表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填寫代表人之姓名、地址、電話。

## 三、「代理人」欄

- (一) 申請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水權登記時，請檢具水權登記委任書(詳附錄十二)。
- (二) 應填寫代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電話、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並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受理機關核對；代理人為公司或商號者，應檢附工廠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合法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供受理機關核對。

## 四、「聯絡人」欄

- (一) 自然人或已委託代理人之申請人，本欄免填。
- (二) 申請人為法人、獨資或合夥之商號、行政機關(構)及公法人、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聯絡人請填寫水權申請承辦人員之姓名、電話、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

## 五、「申請水權年限」欄

(一)申請人應依事業用水需要之時程及法令規定，填明所申請引用水起始日期與終止日期。

(二)水權年限規定如下：

1. 引用水源為一般水源者：

(1)家用及公共給水：三年至五年。

(2)農業用水：三年至五年。

(3)水力用水：五年至二十年，且不得逾電業執照之有效期間。但電業執照之有效期間少於五年者，水權年限得以五年填寫。

(4)工業用水：三年至五年。但地熱能開發辦理水權登記者，其水權年限為五年至二十年，且不得逾電業執照之有效期間。但電業執照之有效期間少於五年者，水權年限得以五年填寫。

(5)水運：三年至五年。

(6)其他用途：三年至五年。

2. 引用水源為溫泉水源者：二年至三年。但地熱能開發水權年限則依一般水源工業用水水權年限辦理。

3. 臨時用水執照之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每次不得逾二年。但用水標的屬家用及公共給水者，每次不得逾三年。

4. 申請人申請水權年限少於上述所定水權最低年限者，得依其申請年限核准之。

#### 六、「原發給水權狀號」欄

水權展限、變更、移轉或消滅登記，應於本欄填寫原發給水權狀號。臨時用水第二次以後辦理取得臨時用水執照登記亦同。

#### 七、「登記類別」欄

(一)申請水權登記者，水權移轉、變更、展限登記得合併為同案申請，依登記類別如下：

1. 取得登記：第一次辦理水權登記申請者或逾限申請展限登記

者。

2. 展限登記：水權核准年限屆滿仍須繼續取用水，並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起六十日內(期限屆滿三十日以前到三個月之期間)提出申請者。
3. 移轉登記：水權與其有關水利事業之繼承或全部、部分之讓受者。
4. 變更登記：水權人不改變主體情形下，其姓名、名稱或其代表人之更改，及核准水權年限、用水標的、引用水源、用水範圍、使用方法、引水地點、退水地點、引用水量、水頭高度、水井深度、用水時間、其他應行記載事項之更改。
5. 消滅登記：水權核准年限屆滿時，或無事業用水之需，水權人繳回水權狀並申請消滅登記。

(二)申請臨時用水登記者，請勾選「臨時用水登記」。

#### 八、「用水標的及使用別(次級使用別)」欄

(一)每一件申請案僅能申請一個用水標的，若同一水源供二種以上用水標的使用時，應分別提出水權登記申請。

(二)申請一般水源或溫泉水源，請依各「用水標的」及「使用別(次級使用別)」用水用途說明，選擇符合之一種「用水標的」勾選，而「使用別(次級使用別)」如有二種以上可同時勾選；若申請溫泉水權係為提供溫泉使用事業使用之取供事業者，依其所提供之溫泉使用事業之用水用途勾選。

(三)家用及公共給水，為家戶日常生活使用所需用水，使用別分類如下：

1. 家用：用水人取水僅供其自家戶日常生活使用。
2. 社區自設給水設備：由用水人自行組織，供其組織內各家戶日常生活使用。
3. 簡易自來水：自行開發水源或經合法取得水權，且自行設置及管理簡易供水處理系統供其一般家戶(含家庭式商店或工

廠)、機關團體、學校、醫療院所、國防單位及其他暫居人口聚集等組織之正常運作及日常生活使用。

4. 公共給水：經自來水事業供應一般家戶(含家庭式商店或工廠)、機關團體、學校、醫療院所、國防單位及其他暫居人口聚集等組織之正常運作及日常生活使用。

(四) 農業用水，供作農業、林業、漁業及畜牧業等用水者，使用別分類為灌溉、養殖、畜牧。

(五) 水力用水，為水力發電所需用水。

(六) 工業用水，為地熱發電、工業營運或製程所需用水，使用別分類如下：

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 製造業，其次級使用別分類為金屬機電業、資訊電子業、化學工業、民生工業。
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5. 營建工程業

(七) 其他用途，非屬前述各用水標的之用水者，其使用別分類如下：

1. 商業用水：以營利為目的經營之事業。
2. 雜項用水：為自行申請引水之機關團體、學校、醫療院所、國防單位、寺廟及其他暫居人口聚集等組織之正常運作及日常生活使用，或其他非屬前述各用水標的及使用別之用水。勾選本項除應填明用途外，並依用水用途填明計算需用水量之相關資料，另應依其用途檢具該事業之經營證明文件(例如公司登記、商業登記等)。

## 九、「引用水源」欄

(一) 請就「一般水源」或「溫泉水源」擇一勾選所申請之水源別

### 1. 地面水

- (1) 「一般水源」係指自河川、區域排水、水庫、堰、壩引取

之地面水。

- (2) 「溫泉水源」係指引取符合溫泉標準之水源。如引取「溫泉水源」，且位於溫泉主管機關公告之溫泉區者，應填寫溫泉區名稱。

## 2. 地下水

- (1) 「一般水源」係指自地下水體引水或汲水之地下水。
- (2) 「溫泉水源」係指自地下水體引水或汲水符合溫泉標準之水源。如汲取「溫泉水源」，且位於溫泉主管機關公告之溫泉區者，應填寫溫泉區名稱。
- (3) 「地熱能開發」係自地下水體引水或汲水之地下水，如涉溫泉水質檢測報告為溫泉水者，配合依溫泉法及溫泉取用費併於水源別加註成為「一般水源(溫泉水)」。

(二)請填明引水地點所屬流域之水系、主流及支流名稱、區域排水、水庫、堰、壩。以直接入海之河川(主流)名稱為該水系名稱，若引水地點位於該水系主流之支流時，再填明該支流名稱；範例如下：

1. 翡翠水庫之引水地點(取水口)位於主流淡水河之支流新店溪之支流北勢溪上，其引用水源請填寫「淡水河水系淡水河支流新店溪支流北勢溪(翡翠水庫)」。
2. 若引水地點位於主流淡水河上，僅需填寫「淡水河水系淡水河」。

## 十、「用水範圍」欄

係指引取水資源之用水事業或處所(區域)，依各用水標的分別說明如下：

###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

1. 如係家用、社區自設給水設備、簡易自來水等用水者，請填寫用水所在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及供水人口數，例如○○縣○○鄉○○村○○鄰○○○人。

2. 如係公共給水者，請填明供水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及供水人口數，例如○○縣○○、○○、○○等○○個鄉鎮，○○○○人。

#### (二) 農業用水

請填明灌溉、養殖或畜牧等用水所在之全部範圍，即其土地座落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地段、小段、地號，土地筆數及面積(公頃)。

1. 土地在同一地段(小段)二筆以上者，以一筆土地地號作代表，例如○○市○○區○○地段○○地號等○○筆，面積○○○公頃。
2. 土地在同一鄉鎮市區有二地段(小段)以上者，以其中一地段(小段)作代表，例如○○市○○區○○等地段○○筆，面積○○○○公頃。

#### (三) 工業用水

1. 如係自行取水之工廠者，請填寫用水工廠之名稱及地址或地號。
2. 如係供工業區、園區用水者，請填寫工業區、園區名稱。

#### (四) 水力用水

請填寫水力發電廠或案場名稱。

#### (五) 其他用途

1. 如係自行引水者，請填明用水處所之名稱、地址或地號。
2. 如係自來水事業者，請填寫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及供水標的名稱，例如嘉義縣阿里山鄉零星商店。

### 十一、「使用方法」欄

本欄應填寫引水地點引水使用之方法。

#### (一) 地面水

1. 請按引取地面水之方法，由「自然流方式引水」、「機械動力抽汲引水」項中，擇一勾選之。

2. 建造水利建造物引水者，於「水利建造物」欄內填寫水利建造物型式與數量。

3. 利用圳路輸水者，於「圳路」欄內填寫圳路名稱。

## (二)地下水

1. 請按引取地下水之方法，由「機械動力抽汲引水」、「由自流井引取地下水」項中，擇一勾選之。

2. 建造水利建造物引水時，於「水利建造物」欄內填寫水利建造物型式與數量。

3. 利用圳路輸水者，於「圳路」欄內填寫圳路名稱。

## 十二、「水井規格」欄(地下水)

(一)井管材質：請由「鋼管」、「鐵管」、「磚砌」、「塑膠管」、「混凝土管」、「玻璃纖維」、「其他」等項中，勾選一項。

(二)管徑、深度：請按所建造水井之尺寸分別填寫。

(三)濾水管位置：請填寫井管安裝集水孔之位置，如有多個濾水管位置，應分別填寫。

(四)估計出水量：請根據鄰近地區類似水井目前出水量情形予以填寫。

## 十三、「抽水機設備」欄

(一)地面水：機械動力抽汲引水者，於「抽水機設備」欄內，填明抽水機設備型式、數量、進水管徑、出水管徑、總揚程、動力、最大出水量等相關資料，具多組不同型式或規格，請分別填寫，如列數不足，可自行增加列數。

(二)地下水：以機械動力抽汲引水者，請填寫抽水機設備相關資料。

1. 型式：請依施設抽水機形式「沉水式」、「離心式」、「立軸式」、「其他」勾選一項。

2. 進水管徑、出水管徑、動力：請按抽水機安裝之尺寸分別

填寫之。

3. 總揚程：請填寫水井抽水位置至出水口位置之高度差與損失水頭之總和。

4. 安裝位置：請填寫抽水機安裝之位置。

#### 十四、「引水地點」欄

##### (一)地面水

1. 每一件申請案僅有一個引水地點，若有多處引水地點者請分別提出水權登記申請。

2. 請填寫引水地點之土地座落等地籍資料，範例如下：

(1) 已登記之土地：「○○縣○○鄉(鎮)○○地段○○小段  
0000-0000 地號」。

(2) 未登記之土地：「○○縣○○鄉(鎮)○○地段○○小段  
0000-0000 地號前方」。

##### (二)地下水

1. 地下水水權引水地點即鑿井之位置，每一件申請案僅有一個引水地點(鑿井位置)，若有鑿井引水多處者，請分別提出水權登記申請。

2. 請填寫引水地點之土地座落等地籍資料，範例如下：

(1) 已登記之土地：「○○縣○○鄉(鎮)○○地段○○小段  
0000-0000 地號」。

(2) 未登記之土地：「○○縣○○鄉(鎮)○○地段○○小段  
0000-0000 地號前方」。

#### 十五、「退水地點」欄

屬水力用水請填寫退水地點之土地座落等地籍資料。

#### 十六、「水頭高度」欄

屬水力用水請填寫水頭高度，範例如「○○○公尺」。

#### 十七、「每月用水日數」欄

請分別將各月份用水之日數，以阿拉伯數字填寫，單位為「日」。

十八、「引用水量」欄

(一)請分別將各月份之事業每日所必需之用水量換算成引用水量(立方公尺/秒，CMS)，以阿位伯數字填寫，單位為「每秒立方公尺」。

(二)引用水量計算方法可參照附錄七各用水標的事業所必需用水量參考資料。

十九、「每日用水時間」欄

請分別就各月份之每日用水時間，以阿拉伯數字填寫，單位為「小時」。

二十、「附件」欄

請勾選所檢具之附件，最後填寫共○○件。

二十一、「其他應行記載事項」欄

凡屬於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第三十二點規定應於其他應行記載事項登載之各款，請填入本欄位，例如共有水權所有水權人姓名、或水資源聯合運用之水權狀號；如無其他應行記載事項時，請填「無」。範例如下：

(一)共有水權：本共有水權水權人為○○○、○○○…等○○人。

(二)水資源聯合運用：本水權與地面水水權狀號○○○、○○○…及地下水水權狀號○○○、○○○…聯合運用。(水資源聯合運用之水源，可以地面水與地面水聯合運用，亦可地面水與地下水聯合運用)

二十二、「申請書之填寫日期」欄

請填寫提出申請登記之年、月、日。

二十三、「申請人、代理人簽章」欄

請申請人(含代表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